

东吴昊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

清盘报告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基准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000.00
应收利息	20,003.66
资产合计	40,003.66
负债	
应付托管费	12,297.95
应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200.00
负债合计	12,497.95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05.71
持有人权益合计	27,505.71
可分配现金资产	
银行存款	20,000.00
可分配现金资产余额	20,000.00
单位净值	1.375

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基本情况

东吴昊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登记。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初始实收资金为人民币 300,050,000.00 元,折合 300,050,00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 清算原因

资产管理

基金清算

股份
托管

东吴
基金

根据《东吴昊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资产管理合同》十八节“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本计划不持有定向增发未解禁股票,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本计划参与定增股票全部解禁后, 资产委托人提前【10】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终止本合同的;
- 7、本计划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事项但未申购成功的, 即本计划未获配所投资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
- 8、因政策变化或监管原因, 本计划不符合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而无法继续运作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资产委托人理解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清算符合上述“7、本计划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事项但未申购成功的, 即本计划未获配所投资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 确定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该计划的终止日。

3、 清算方案

经与托管人确认,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管理人配合托管人进行托管账户的销户处理, 本计划剩余资产、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及资管计划合同终止日至托管户销户完成日产生的银行利息, 将在扣除清盘及销户期间产生的费用后, 于托管户销户日当日将上述资产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 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 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

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分配给委托人的现金资产为托管户结息之后的账面现金余额扣除清盘及销户期间产生的费用的余额，于托管户销户日当日将上述资产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2、 负债清偿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所提及的费用，应于清算方案出具以后尽快支付，同时，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销户工作。具体如下：

- (1)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2,297.95 元；
- (2) 清算起始日应付证券账户开户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

上述两种费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一次性支付。

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托管人：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